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（胡玉明）

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胡玉明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教授。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会计学系副主任、会计学系主任、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、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。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胡玉明	10	10	0	0	否	1
-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本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审计机构保持顺畅沟通，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对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，并对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完善，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持续关注公司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，不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而且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补选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2023年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,587万元。本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》，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、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其中涵盖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。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关注公司经营情况

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

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自主学习，不断完善专业知识，加深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协助公司完善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

2024 年 3 月 28 日